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网络和数据完全除外条款

1 兹经双方同意，即使本保险合同或其批单中另有相反约定，本保险合同也不适用于由以下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产生、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罚款、处罚、费用或开支：

1.1 网络恶意行为或网络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于控制、阻碍、抑制或修复网络恶意行为或网络事故的措施。

1.2 任何数据的用途丧失、性能降低、维修、替换、恢复、重新生成、丢失或被窃取，包括与此类数据的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否有其它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依次发生而导致。

2 如果本批单的部分内容无法得以实施或无效，则本批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仍维持有效。

3 如果本保险合同或其批单中其它与网络恶意行为、网络事故或数据有关的内容与本批单相悖，本批单优先适用并取代与之相悖的内容。

定义

4 计算机系统是指由被保险人或其他方拥有或使用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讯系统、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装置）、服务器、云处理或微控制器及类似系统，以及上述设备的任何组件，包括任何相关的数据输入、输出、存储装置、网络设备和备份设施。

5 网络恶意行为是指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相关的，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未经授权、恶意或犯罪行为，或者类似的威胁或欺骗，而无论其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6 网络事故是指：

6.1 与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相关的，任何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错误或疏忽，

或

6.2 任何单独的或系列相关联的部分或完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

7 数据是指以计算机系统可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而存储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它任何种类的信息。